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折合美元350万美元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60,451,59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51,498.40元，扣除12,781,563.12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4日到账，发行的股票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上虞专风100%股权项目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收购上虞专风100%股权项目，由公司收购62.963%的股权，由

上风（香港）收购上虞专风 37.037%的股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7.037%的股权过户至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名下。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当日，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37.037%股权的转让款。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应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境内企业境外放贷、内保外贷或其他合法方式协助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筹集收购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2013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对外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与曹国路先生、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50万美元，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

##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6月29日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 4、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
-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风（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6、增资完成后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万美元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